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154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
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8日分别收到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一定期限不减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承诺人	承诺事项
许刚 谭瑞清 常以立 杨民乐 和奔流 申庆飞 张其宾 周晓葵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冯军 杜伟立 靳新路 张海涛 陈建立 闫明	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），不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 2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、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	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），不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转融通出借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 2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备注：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、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许刚	董事长、总裁	624,231,769	26.2120
2	谭瑞清	副董事长	197,384,705	8.2884
3	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	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	61,000,072	2.5614
4	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		12,159,007	0.5106
5	常以立	董事	4,575,000	0.1921
6	杨民乐	董事	7,314,125	0.3071
7	和奔流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19,458,444	0.8171
8	申庆飞	董事、财务总监	3,456,250	0.1451
9	张其宾	董事	-	-
10	周晓葵	董事	-	-
11	邱冠周	独立董事	-	-
12	于晓红	独立董事	-	-
13	林素月	独立董事	-	-
14	李力	独立董事	-	-
15	冯军	监事会主席	1,448,200	0.0608
16	杜伟立	监事	10,300	0.0004
17	靳新路	监事	-	-
18	张海涛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2,000,000	0.0840
19	陈建立	研发副总裁	2,320,000	0.0974
20	闫明	合规总监兼人事行政总监	1,500,000	0.0630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8日